



名家名译世界文学名著

悲惨世界（下）

〔法〕维克多·雨果◎著
李玉民◎译

Les Misérables

名家名译世界文学名著

悲惨世界（下）

〔法〕维克多·雨果◎著
李玉民◎译

Les Misérables

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
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悲惨世界 / (法) 雨果著 ; 李玉民译. — 北京 :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, 2015.8

(名家名译世界文学名著)

ISBN 978-7-5682-0680-8

I . ①悲… II . ①雨… ②李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—法国—近代
IV . ①I565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5) 第117719号

出版发行 /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

社 址 /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

邮 编 / 100081

电 话 / (010) 68914775 (总编室)

82562903 (教材售后服务热线)

68948351 (其他图书服务热线)

网 址 / <http://www.bitpress.com.cn>

经 销 /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
印 刷 / 三河市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/ 700 毫米 × 1000 毫米 1/16

印 张 / 30

字 数 / 364千字

版 次 / 2015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 / 52.00元 (全2册)

责任编辑 / 武丽娟

文案编辑 / 武丽娟

责任校对 / 周瑞红

责任印制 / 边心超

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, 本社负责调换

目录
Contents



第一部 芳汀 / 001	
第一卷 沉沦 / 002	
第二卷 一八一七年 / 050	
第三卷 寄放, 有时便是断送 / 062	
第四卷 下坡路 / 072	
第五卷 沙威 / 100	
第六卷 尚马秋案件 / 105	
第七卷 祸及 / 114	
第二部 珂赛特 / 123	
第一卷 奥里翁战舰 / 124	
第二卷 履行对死者的诺言 / 129	
第三卷 戈尔博老屋 / 140	
第四卷 夜猎狗群寂无声 / 146	
第五卷 墓地来者不拒 / 169	
第三部 马吕斯 / 199	
第一卷 大绅士 / 200	
第二卷 外祖和外孙 / 203	

第三卷 苦难的妙处 / 217	
第四卷 双星会 / 223	
第五卷 坏穷人 / 238	
第四部 普吕梅街牧歌和 圣德尼待史诗 / 271	
第一卷 爱波妮 / 272	
第二卷 普吕梅街的宅院 / 278	
第三卷 结局不像开端 / 287	
第四卷 销魂与忧伤 / 296	
第五卷 他们去哪里 / 306	
第六卷 一八三二年六月五日 / 310	
第七卷 马吕斯走进黑暗 / 322	
第八卷 绝望的壮举 / 326	
第九卷 武人街 / 338	
第五部 冉·阿让 / 347	
第一卷 四堵墙中的战争 / 348	
第二卷 出污泥而不染 / 381	

目录
Contents



第三卷 沙威出了轨 / 413

第四卷 祖孙俩 / 419

第五卷 不眠之夜 / 427

第六卷 最后一口苦酒 / 430

第七卷 人生苦短暮晚时 / 440

第八卷 最终的黑暗，最终的曙光 / 448



第四卷 双星会

〔一〕 绰号：姓氏形成方式

这时期，马吕斯已长成英俊青年，他中等身材，头发乌黑，额头饱满而聪颖，鼻孔张扩而热情，那副神态又坦诚又稳重，整个相貌透出难以描摹的高傲、凝思和纯真。

一年多以来，在卢森堡公园一条靠苗圃护墙的幽径上，马吕斯注意到一个男人和一个很年轻的姑娘，他俩在这条路径靠西街最僻静的那端，几乎总是并排坐在同一条椅子上。马吕斯几乎每天都看见那一老一少在那里。那男人约有六旬，神情忧伤而严肃，整个外表是一副退役军人那种强壮而疲惫的样子。如果他戴一枚勋章，马吕斯就会说：他从前是个军官。

他面目和善，但善气并不迎人。他的目光从不与别人的目光对视。他穿着蓝裤子，蓝色礼服，戴一顶宽檐儿帽，衣帽好像总是新的，扎一条黑领带，穿一件教友派式的衬衫，也就是说白得耀眼，但是粗布的。有一天，一名轻佻的年轻女工从他身边走过，说了一句：好一个洁净的老光棍。他的头发雪白了。

那小姑娘头一次同他来的时候，他们似乎就选定了这张座椅。她是个十三四岁的女孩，浑身精瘦，简直有点难看了，举止笨拙，一无可取，只有那双眼睛将来也许会挺美，但是抬起来的时候，总有一种令人讨厌的自信的神色。她的穿戴像修道院寄宿生那样，既老气又幼稚，那件黑色粗毛呢衣裙剪裁不合体。看样子他们是父女俩。

这个还未年迈的老头儿和这个还未成人的女孩，马吕斯观察了两天，随后就不注意了。而他们更甚，仿佛没有看见他。他们平静地谈话，根本不理睬周围。女孩喋喋不休，又说又笑。老人话不多，不时抬头注视她，眼里充满难以描摹的父爱的神色。

马吕斯不自觉养成一种习惯，总往这条路上散步，每次总能见到他们。

事情的经过是这样：

马吕斯最喜欢从遥对他们座椅的小路那端走过来，整段路走完，从他们面前经过，再掉头回到起点，每次散步如此往返五六趟，而这样的散步每周又有五六回，可是，他和他们二人彼此却从未打过招呼。

头一年就是这样，马吕斯几乎每天在同一时间见到他俩，他看那老头儿挺顺眼，而看那女孩却很差劲儿。

〔二〕 有了光^①

第二年，就在读者看到故事的这个阶段，马吕斯自己也不大清楚为什么，忽然打破这种习惯，将近半年没踏进卢森堡公园，到这条小径散步了。后来有一天，他又旧地重游。那是夏天的一个晴朗上午，马吕斯就像人逢好天气那样，心情特别快活，心里仿佛充满他所听见的鸟儿的歌声、他从树叶缝间所望见的点点蓝天。

他径直走上“他的小路”，走到那一端，看见那熟悉的一对仍坐在那张椅子上。不过，他走近了仔细一瞧，那男子虽然还是原先那个男子，但那女孩好像不是原先那个女孩了。现在眼前是个修长美丽的姑娘，正是女子初成的特定时刻，具有最妙丽的全部形貌，又保留女孩儿最天真的全部情态。这一转瞬即逝的纯洁时刻，只能用两个词表示：十五岁。那头美发，栗色间有金黄色纹理；那额头仿佛是大理石雕成的；那脸颊宛如玫瑰花瓣儿长成的，红里透白，白里透红；那芳唇妙口，粲然一笑好似阳光，婉转一语如同音乐；那颗头，拉斐尔会赋予圣母玛利亚；那脖颈，让·古戎会赋予维纳斯；而那鼻子算不上美，却很俏丽，好让那张光艳照人的脸完美无缺了；那鼻子不直不弯，既非意大利型，也非希腊型，而是巴黎型的，也就是说有几分灵秀，有几分娇丽，稍欠规整，但显得纯洁，足令画家失望，却叫诗人着迷。

马吕斯从她身边走过时，看不到她那双始终低垂的眼睛，只见那褐色长睫毛投下暗影，饱含羞赧。

那美丽的女孩尽管羞赧，还是边微笑边听白发老人说话。迷人莫过于低垂双眼的这种清纯笑容。

^① 原文为拉丁文。暗影，饱含羞赧。

马吕斯乍一见，以为是同一个男人的另一个女儿，大概先头那个的姐姐。可是，他遵循不可改易的散步习惯，第二次走到那座椅跟前时，就注意打量那姑娘，这才认出是同一个人。

半年工夫，小姑娘变成少女了，仅此而已。这种现象太常见了。女孩儿好似蓓蕾，时候一到，眨眼间就开放，忽然变成一朵朵玫瑰花。昨天还把她们当成孩子视而不见，今天再一照面，就觉得她们能勾走人的魂儿了。

这一个不仅长大，而且还出落个理想的模样儿。正如四月份，有些树木三天工夫就鲜花满枝头，六个月就足够让她换上美妆了。她的四月艳阳天到了。

再说，她已不是头戴长毛绒帽子，身穿粗呢衣裙，脚穿平底鞋，双手通红的寄宿生。人美衣着也漂亮了，一身穿戴十分优雅，又朴素又华丽，毫不矫揉造作：一件黑锦缎衣裙、一条同样料子的披肩、一顶白皱呢帽子。她的白手套衬出一双纤巧的手，手中把玩着中国象牙柄的阳伞，而她的锦缎靴则显出一对纤足。从她跟前走过时，能闻到她周身散发的沁人心脾的青春香气。

至于那男子，还是原来的模样。

马吕斯第二次走到她跟前时，那少女抬起眼帘。那眼睛一片幽深的天蓝色，而在那迷蒙的蓝天里，还只有童稚的眼神。她若不经意地看了看马吕斯，就好像望望在槭树下玩跑的那个孩子，或者望望影子投到椅子上的那个大理石承露盘。马吕斯则继续散步，心里想别的事儿。

他又从那少女坐的椅子旁边经过四五趟，目光甚至没有转向她。

后来几天，他还和往常一样到卢森堡公园散步，还像往常一样见到“父女俩”在那里，但是他不再留意了。姑娘丑的时候他没有多想，长得

美了，他也没有多想。他总是离姑娘坐的椅子很近的地方经过，因为那是他的习惯。

〔三〕 春天的效力

有一天暖融融的，卢森堡公园沐浴在阳光绿影中，仿佛清晨时分，天使将全园洗了一遍，鸟雀在栗林深处啾啾鸣啭。马吕斯向大自然敞开心怀，不再想什么，只是在生活，在呼吸，他又从那张椅子前经过，那少女抬起眼睛，二人的目光相遇。这一回，年轻姑娘的眼神里有什么呢？马吕斯说不上来。

什么都有，什么也没有。那是一道奇异的电光。

那姑娘又垂下眼睛，而他还继续散步。

他刚才所见，不是一个孩子的天真单纯的目光，而是一个微微张开，又猛然合上的神秘的深渊。

凡是少女，都有这样看人的一天。谁碰上谁就要倒霉！

一颗还不自知的心灵的头一瞥，宛若天空的曙光，那是某种光灿的、陌生的东西的苏醒。这出人意料的微光，突然从绝妙的黑暗中显亮，由现时的全部纯真和未来的全部情爱合成，其危险的魅力，什么语言也描绘不出来。这是一种尚不明晰的柔情，偶一流露并有所期待。这是纯真无意中设下的陷阱，捕捉人心，但既非有意，又不知道自己所为。这是一个像成年女子看人的处子。

这种目光落到哪里，不引起无限遐想的情况则很少见。这束命运的天光，比风骚女人功夫最深的媚眼更具魔力，能促使人称爱情的这朵饱含芳香和毒汁的幽暗的花，在一颗心灵的深处突然开放。

那天晚上，马吕斯回到陋室，瞧了瞧自己的衣服，头一次发觉穿这身“日常”服装，也就是说戴一顶绦带旁已经折破的帽子，穿一双车夫的粗大靴子、一条膝头磨白的黑裤、一件臂肘磨白的黑上衣，这么不整洁，不体面，就跑到卢森堡公园去散步，简直是愚蠢透顶。

〔四〕 大病初发

第二天，到了习惯的时刻，马吕斯从五斗橱里拿出新上装、新裤子、新帽子和新靴子，全套武装，又戴上手套——惊人的奢侈品，这才前往卢森堡公园。

路上遇到库费拉克，他却装作没看见。库费拉克回到家里，对朋友说：“刚才我撞见马吕斯的新帽子和新衣裳，和包在里边的马吕斯。他肯定是去考试，一副呆头呆脑的样子。”

马吕斯到了卢森堡公园，绕着大水池转了一圈，注视水上的天鹅，接着又站到脑袋霉黑并缺个胯骨的一尊雕像前，久久地端详。水池旁边，有个四十来岁大腹便便的绅士，手拉着一个五岁的小男孩，他对孩子说：“要避免过分。儿子，对专制主义和无政府主义，你要保持等距离。”马吕斯听那绅士说话，接着又围着水池绕了一圈，这才朝“他的小径”走去，但步子缓慢，就好像去那里极不情愿，就好像有人既强迫又阻拦他去似的。这一切，他自己毫无意识，还以为跟每天一样散步。

他走上那条小径，就望见另一端，白先生和那姑娘坐在“他们的椅子上”。他把上衣纽扣全扣好，再挺起腰板，免得衣赏出褶儿，又带着几分满意的心情，审视一番裤子的光泽，然后便向那座椅挺进。这种步伐有进攻的意味，自不待言，也期望旗开得胜。我说：朝那座椅挺进，这就等于

说：汉尼拔向罗马挺进。

不过，他的动作完全是机械的，他也没有学习上习惯性的思虑。此刻他想到：《中学毕业会考手册》是一本荒唐的书，一定是由罕见的笨伯编写的，因此选取分析的人类思想杰作，有拉辛的三篇悲剧，而只有莫里哀的一篇喜剧。他渐渐走近那座椅，就抚平衣服的皱纹，眼睛盯住那姑娘，就觉得她发出幽幽蓝光笼罩了小径的那一端。

他越走越近，脚步也越来越慢了。离那座椅还有一段距离，远没有到小路的尽头，他就停下脚步，连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，就掉头往回走，而心中根本没想过不要走到头。那姑娘只能远远望见他，未必能看清他穿上新装的风采。然而，他还是挺直身板儿，好显得十分精神，以防背后有人看他。

他走到小路另一边终点，又返回来，这回朝那座椅走近了一些，甚至到了只有三段树间距的地方，就又犹豫起来。他仿佛看见那姑娘的脸转向他。于是，他拿出男子汉的勇气，振作一下，控制住犹豫的情绪，继续往前走。几秒钟之后，他从那张座椅前经过，身子挺直，神态坚定，但是脸却红到耳根子，眼睛不敢左顾右盼，像政界人物一样双手插在兜里。他从那大理石承露盘下经过的时候，只感到心怦怦狂跳。而那姑娘还像昨天一样，身穿锦缎衣裙，头戴皱呢帽子。马吕斯听见一种难以形容的声音，那一定是“她的声音”了。她正在安安静静地聊天儿。她模样儿很美。马吕斯能觉出这一点，尽管没有试图瞧她一眼。他心中暗道：“不过，她一旦知道论马可·奥贝贡·德·拉龙达那篇文章的真正作者是我，就不能不敬重我了；那篇论文，弗朗索瓦·德·讷沙多先生据为己有，当作他出版的《吉尔·布拉斯》的前言！”

他走过了那张长椅，再走不远就到小径尽头，然后转身返回，又从美

丽的姑娘面前经过。这回他脸色刷白了，而且只有一种极为不快的感觉。他从那张长椅和那姑娘跟前走开，在转过背去的时候，想象那姑娘在看他，走路就不禁踉踉跄跄了。

他不想再走近那座椅了，到半路就停下来，而且还坐下，这是从未有过的情况。他坐在那里不时瞥过去一眼，思想深处模糊不清，心想不管怎么说，我欣赏人家的白帽子和黑衣裙，人家对我的发亮的裤子和新上装，就不可能完全无动于衷。

过了一刻钟，他站起身，好像又要走向那张罩着光环的长椅；然而，他却站在那里一动不动。十五个月以来，他头一次想到，每天同他女儿坐在那儿的先生，肯定也注意他了，也许觉得他来得这么勤有点蹊跷。

他还头一次感到，用白先生这一绰号，即使在他思想隐秘处，去称呼那个陌生人，也未免有些不敬。

他这样低头待了几分钟，手中拿根小木棒往沙地上画图案。

继而，他猛一转身，背向那长椅，背向白先生和他女儿，径直回家去了。

这天，他忘了去吃晚饭，到了晚上八点钟才发觉，但为时太晚，不能去圣雅克街了，感叹一声：“怪啦！”只好啃一块面包。

他用刷子刷净衣服，再仔细叠好，然后才上床睡觉。

〔五〕布贡妈连遭雷击

第二天，布贡妈——戈尔博老屋那个兼为门房、二房东和清洁工的老太婆，不禁大吃一惊，注意到马吕斯先生又穿新衣裳出门了。

马吕斯又去卢森堡公园，可是，他在小径上只走了一半路，没有越

过他那椅子一步。他像昨天那样坐下，远远观望，能清楚地看见那顶白帽和那条黑衣裙，尤其那片蓝光。他没有动地方，直到公园关门才回家。他没看见白先生父女出公园大门，从而断定他们是从公园临西街的铁栅门出去的。几周之后，他再回想，却怎么也忆不起来那天晚上他是在哪儿吃的饭。

次日，也就是第三天，布贡妈又如雷轰顶：马吕斯穿着新衣裳出去了。

“接连三天！”她嚷道。

她企图跟踪，但是马吕斯脚步敏捷，大步流星；她就像河马追羚羊，两分钟工夫就不见人影了，只好气喘吁吁地回家，惹起喘病整个半死，真是气急败坏，恨恨说道：“是不是昏了头，天天穿上新衣裳，还害得别人跟着白跑一趟！”

马吕斯去了卢森堡公园。

那姑娘同白先生已在那里。马吕斯佯装看书，尽量靠近些，可是离得还很远就站住，接着又返身，坐到他那张椅子上，一坐就是四个钟头，看着自由自在的麻雀在小径上蹦跳，就觉得是在嘲笑他。

半个月时间就这样流逝了。马吕斯到卢森堡公园不再是去散步，而是去闲坐了，不知道为什么总坐在同一地方，一到那儿就不动弹了。他每天早晨穿上新衣裳，却又不想显示，第二天再周而复始。

毫无疑问，那姑娘长得佳妙无双。唯一能指出来近乎批评的一点，就是她那忧伤的眼神和欢快的笑容形成矛盾，给她的脸平添两分精神恍惚的神态，结果她那张脸虽然始终柔丽迷人，有时表情却显得古怪。

〔六〕 被俘

第二周的后几天，有一次马吕斯跟往常一样，坐在长椅上，手里捧着一本书，打开两小时却没有翻一页。他猛然惊抖一下，小路那边有情况：白先生父女离开座位，女儿挽着父亲的手臂，二人缓步朝马吕斯所在的小路中段走来。马吕斯当即合上书，接着又打开，竭力收拢心思阅读。他浑身颤抖：那光环径直朝他走来。“噢！上帝呀！”他心中暗道，“我怎么也来不及摆好姿态了。”这工夫，白发男人和那姑娘越走越近。他觉得这情景持续一个世纪，又觉得这不过一秒钟。“他们来这儿干什么呢？”他心中琢磨。“怎么！她要到这儿来！她的双脚要走在在这沙地上，走在离我只有两步的小路上！”他心慌意乱，多么希望自己非常英俊，多么希望自己戴着勋章。他听见他们轻柔而有节奏的脚步声渐近，不禁想象白先生一定朝他抛来气愤的目光。“难道这位先生要问我话？”他心中思忖，随即低下头，等他又抬起头来的时候，他们走到跟前了，那姑娘走过，边走边看他。她凝眸注视他，那若有所思的温柔神态，令马吕斯从头到脚都酥软了。那姑娘似乎责备他这么长时间没去她那里，似乎对他说：只好我过来了。面对那双蓄满光芒又如深渊的眸子，马吕斯目眩神摇。

他感到脑子里燃着一块炽炭。那姑娘来救他，真叫人喜出望外！而且，她是用什么眼神看他呀！他觉得她比以前更美了。是一种兼美，即女性美和天使美的综合；还是一种完美，足令彼特拉克歌颂，但丁拜倒。他恍若遨游碧空，同时又十分懊恼，只为靴子上有灰尘。

马吕斯确信她也看他靴子了。

他目送她，直到她消失不见了。接着，他发疯似的，在卢森堡公园里

狂走，有时很可能还独自大笑，高声说话。他从带孩子的小保姆身边走过时，那副想入非非的样子，让她们每人都以为爱上她了。

他出了卢森堡公园，希望在街上能再见到那姑娘。

他坠入情网，神魂颠倒了。

〔七〕 猜测U字谜

孤独，超脱一切，骄傲，特立独行，喜爱大自然，摆脱日常物质活动，沉浸于内心生活，为保持贞洁而进行的隐秘搏斗，与整个造物为善并迷醉，凡此种种，都养成马吕斯易于受所谓痴情控制的性格。他对父亲的崇拜渐渐化为一种宗教，而且同所有宗教一样，隐到灵魂深处去了。可是眼前近景要有东西充实，于是爱情应运而生。

整整一个月过去了，在此期间，马吕斯天天去卢森堡公园。时间一到，什么也拉不住他。“他上岗去了。”库费拉克这样讲。马吕斯喜不自胜，生活在美梦中。那姑娘肯定注视他了。

他的胆子终于大起来，又逐渐靠近那些座椅，但是不再从前面走过，这是恋人遵从胆怯的本能和谨慎的本能；他认为不必引起“那父亲的注意”。他运用老谋深算，在树后和雕像基座后面选了几个据点，躲在那里，尽量让那姑娘看见，又尽量不让那位老先生发现。有时，他躲在一尊莱奥尼达斯雕像的阴影里，或者随便一尊斯巴达克斯雕像的阴影里，一待就是半小时，手里捧着书，眼睛却微微抬起，去寻觅那美丽的姑娘，而姑娘那边也隐隐含笑，朝他转过那迷人的倩影。她一边极其自然、极为平静地同那皓首之人聊天，一边又以处女的炽热目光将全部梦想寄托在马吕斯身上。这是自古以来的老把戏，夏娃从世界诞生之日起就知道，任何女人

从出生之日起也都知道！她的嘴应付一个人，她的眼神却回答另一个人。

不过，也应当相信，白先生终于有所觉察，因为，等马吕斯一到，他往往站起身，开始散步了。他离开他们坐惯的地方，走到小径的另一头，拣了那个角斗士雕像旁边的长椅坐下，以便观察马吕斯是否跟来。马吕斯一点不明白，犯了这个错误。那“父亲”又开始不准时了，也不再天天带他“女儿”来。有时他独自一人来公园。马吕斯见此情景，也就不久待了。又犯一个错误。

马吕斯根本不注意这些征象，又从胆怯阶段跨入盲目阶段，这是自然而命定的进步。他的爱情与日俱增，他每天夜晚都做美梦。而且，他还碰到一件意想不到的喜事儿，不啻火上浇油，使他倍加盲目了。一天黄昏时分，他在“白先生父女”刚离开的长椅上，拾到一块手帕。那是极普通的手帕，没有绣花，但细布洁白，似乎散发着无法形容的香味儿。他一阵狂喜，赶紧抓在手里，只见手帕上标着U. F.两个字母。马吕斯对那美丽的女孩儿一无所知，她的家庭、姓名和住址都无从知晓。这两个字母是他得到她的头一样东西，美妙极了，肯定是姓名的开头字母，他立刻在这上面搭起建筑的脚手架。U显然是名字。“玉秀儿！”他想道，“多么甜美的名字！”他捧着手帕又吻又嗅，白天贴身放在胸口，夜晚放在嘴边睡觉。

“从这上面，我感到她整个一颗心灵！”他感叹道。

手帕是那位老先生的，不过从他兜里失落罢了。

拾到手帕之后几天，他一到卢森堡公园就吻手帕，并按在胸口。那美丽的女孩莫名其妙，只是用难以觉察的手势眼神向他示意。

“这么害羞！”马吕斯咕哝道。